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50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将覆盖原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天地人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56.72万元（其中包括在先债权3,656.72万元）；公司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56.72万元（其中包括在先债权3,656.72万元）；公司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拟向浦发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湘潭岳塘支行”）申请的10年期1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许革  
注册资本：13,870万元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51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吴昊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向晓波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家宜、监事黄耀华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熊惠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向晓波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尽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全文详尽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尽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4第二次的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类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相关公告全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更名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尽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4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川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8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26号宝盈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议程、投票权的行使方法和投票程序。

6. 参与投票的股东类别：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7.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26号宝盈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8. 会议召集人：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候选人。

9. 会议主持人：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11.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2. 投票权的行使方法和投票程序：

（1）投票权的行使方法：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对提案进行表决。

（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6）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7）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8）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9）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0）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1）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4）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5）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6）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7）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8）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19）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0）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1）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4）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5）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6）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7）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8）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9）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0）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1）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4）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5）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6）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7）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8）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9）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0）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1）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4）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5）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6）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7）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8）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49）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0）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1）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4）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5）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6）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7）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8）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59）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60）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61）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62）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63）投票权的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